

## 第三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1-62

### 第一節 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概況

-29

#### 壹、美國教育研究所概況

隨著「初等教育研究所」自民國八十一年以來在我國各地師院依次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的發展重點與趨向，愈來愈受到國內教育人士的關切。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如何定位，目標如何釐訂，課程如何安排，招生對象與修業年限又如何規範，凡此種種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探討與澄清。

我國初等教育研究所的發展規劃，一方面固宜審酌國情的需要，另一方面亦得參考國外的趨勢，庶不流於閉門造車，故步自封。基於此一認識，本研究遂發函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蒐集概況簡介資料。本節所述美國教育研究所之概況，係依據二十五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與歸納之結果。

這二十五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遍佈於美國十七州與華盛頓特區。麻州一所，新澤西州兩所，賓州兩所，西維吉尼亞州一所；加州三所，德州兩所，科羅拉多州一所，夏威夷州一所；北卡羅萊納州一所，南卡羅萊納州一所，密西西比州一所；肯塔基州兩所，俄亥俄州一所，肯薩斯州一所，愛阿華州兩所，內布拉斯加州一所，威斯康辛州一所，與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一所。就取樣學校的地區分布而言，美東、美西、美南、及美國中西部都有樣本學校可供分析參考。

#### 表 3.1.1 取樣的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分佈地區一覽表

地區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1.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
2. New Jersey	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2)
	Rowan College	(3)
3. Pennsylvania	Bloomsburg University	(4)
	East Stroudsburg University	(5)
4. West Virginia	Marshall University	(6)
5. Californi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7)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8)
	Stanford University	(9)
6. Texas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10)
	Texas Tech. University	(11)
7. Colorado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12)
8.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	(13)
9. Nor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4)
10.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5)
11. Mississippi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16)
12. Kentucky	Morehead State University	(17)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18)
13. Ohio	University of Toledo	(19)
14. Kansas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20)
15. Iowa	Iowa State University	(21)
	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	(22)
16.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Omaha	(23)
17.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Oshkosh	(24)
18.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25)

## 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有哪些？不同大學的教育研究所在功能

上是否有所不同？如果有所不同，主要的差別在那裡？可能的影響因素有哪些？這些問題的澄清，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認識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定位。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基本上涵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重點。教學功能在於安排專業課程，提供教學活動，激發學生求知興趣，引導學生認識學術動態與最新發展，熟習教育理論與教育科技之運用，以增進學生的專業能力與專業責任。

研究功能在於促進教育學術研究，培養學生的研究精神，發展學生的批判能力，提供適當的學術研究環境，從事基本與應用研究，藉以擴充知識領域，改進教育實務，提升生活品質與文化內涵。

服務功能在於提供教育人員繼續教育的機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取得證照資格；提供資訊，協助學校與社會人士了解教育問題；發展課程，試驗新教材與教法，接受委託辦理研討活動，出版研究報告，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調查研究，為地區培育師資，並為鄰近學校提供教育輔導活動。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雖然大致相近，但不同大學的教育研究所在功能特色上並不完全相同。有些大學的教育研究所特別強調「研究」功能，重視研究批判能力的培養與知識的拓展創造，例如：哈佛(Harvard)、史丹福(Stanford)、托里多(Toledo)等校之教育研究所。有些大學的教育研究所特別強調「教學」功能，重視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以充實學生的專業知能，例如茵波里(Emporia)、蒙特克雷(Montclair)、與南卡羅萊納(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大學等校。有些大學的教育研究所則特別強調「服務」功能，調整研究所的排課時間，方便當地之教育人員繼續進修，例如：羅溫(Rowan)、北愛阿華(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大學屬之。可見，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範圍雖然以研究、教學、與服務為重點，唯此三項功能的優先順序在不同的大學間卻有所差異。

此外，就本研究所取樣的二十五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作進一步的分析，發現有二十五所提及「教學」功能，有二十二所提及「服務」功能，另有二十一所提到「研究」功能。可見，教學、服務、與研究功

能，普遍受到美國教育研究所的重視。

本研究所取樣的二十五所美國教育研究所，有八所僅提供碩士班課程，另有十七所則提供碩士及博士班課程。在四所未提到「研究」功能的學校中，有三所來自於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所。在三所未提及「服務」功能的學校中，只有一所屬於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所。依此項資料而言，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美國教育研究所，在「教學」與「服務」功能的強調上，似乎較勝於「研究」功能。

**表 3.1.2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課程一覽表**

	碩士課程	碩士與博士課程
學校 代號	(2)(3)(5)(7) (8)(18)(20)(24)	(1)(4)(6)(9)(10)(11)(12)(13)(14)(15)(16)(17)(19) (21)(22)(23)(25)
總計	8	17

**表 3.1.3 美國教育研究所功能與學位課程關係表**

(單位：學校數)

	碩士課程		碩士與博士課程	
教學	8	100%	17	100%
研究	5	62.5%	16	94%
服務	7	87.5%	15	88%

「初等教育」乃美國教育學院或研究所的研究領域之一，有其獨特性質與專業內涵。「初等教育」研究，或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或隸屬於「師範教育」部門，或單獨成系，以「初等教育」自成一個部門。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的有 12 所，隸屬於「師範教育」部門的有 2 所，單獨成為「初等教育」系的有 9 所，其他的有 2 所。

表 3.1.4 美國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之隸屬情況分析

	隸屬於課程 與 教 學	隸屬於師範 教 育	單獨成為初 等 教 育 系	其 他
學 校 數	12	2	9	2

從上表可知，初等教育研究或屬美國教育學院與研究所的科系之一，或屬美國教育學院與研究所「課程與教學」部門的一組。以「初等教育」為主修的學生，通常要修讀一些與初等教育有關的必修科目，如：初等教育專題研究，初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初等學校之兒童心理與發展等。然而，美國教育學院與研究所却未在「教育研究所」之前冠以「初等教育」的字眼，避免窄化了教育研究的範圍。

美國教育研究所之教學功能，通常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對實作，實習部分的學分數有所規範。在碩士學位之修讀總學分中，通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來限制實習部分的學分數。例如：德州工藝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規定實務部分的學分不得超過碩士總學分的六分之一，密西西比州立大學(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規定實務部分的學分不得超過碩士總學分的五分之一，東史都堡大學(East Stroudsburg University)則規定實務部分的學分不得超過碩士學分的三分之一。由此可知，美國教育研究所的教學，固然兼顧理論與實務，可是實務部分的學分數在碩士總學分所佔的比例，仍有其上限的規範。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推廣服務活動，大致可歸納如下：

1. 提供教育人員繼續進修的機會，以助其更新證照。
2. 為教育機構提供課程教學改進之輔導活動。
3. 為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4. 接受委託辦理調查研究。
5. 接受委託辦理學術研討會與教育座談。
6. 提供資訊，協助社會人士了解教育問題。

## 二、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目標何在？各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目標有無異同之處？美國教育研究所最受強調的目標有哪些？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教學研究所與同時提供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在目標上是否有所差異？為這些問題提供解答，將有助於了解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主要在於提升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才的專業知能與品質。詳細而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在於培養教師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專業才能，培養心理與輔導的專業人員，培養行政視導及政策分析的專才，培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例如：教學工藝、圖書媒體、史哲、評鑑、休閒教育、特殊教育等專才。

各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目標，在類別上雖然相近，在重點追求上却不盡相同。有些大學只強調少數幾項目標，例如：馬歇爾大學(Marshall University)只強調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以及及行政視導人員之培養；有些大學却同時顧及各項教育目標的均衡發展，例如：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教育學院的目標兼顧了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行政視導、學術研究、及教育評鑑專家的培養。

以本研究所取樣的二十五所美國教育研究所而言，最受強調的目標是「課程與教學」的專才，其次是「行政視導」專才，第三是「心理與輔導」專才，第四是「其他教育專業人才」，第五是「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的培養。統計資料如下：

**表 3.1.5 美國教育研究所最受強調的目標及學校數**

目標 校數	課程與 教學	教育學 術研究	心理與 輔導	行政 視導	其他專 業人才
學校數	23	6	21	22	12

為求進一步了解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與各校所提供的學位課程之關係，本研究對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與提供碩士班及博士班課

程的教育研究所，進行各項目標的比較分析，結果如下：

表 3.1.6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與學位課程關係表

	課程與教學		教育學術研究		心理與輔導		行政視導		其他專業人才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碩士班課程	8	100%	1	12.5%	6	75%	6	75%	3	37.5%
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	15	88%	5	29%	15	88%	16	94%	9	53%

由於本研究取樣的美國教育研究所只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有 8 所，提供碩士與博士班課程的有 17 所，因此兩類研究所在各項目標上的百分比計算，都是以該項目標的實有學校數，除以該類研究所的總數。例如：以心理與輔導人才之培養為目標的碩士班研究所有 6 所，除以該類研究所的總數 8 所，得到的百分比是 75%。以心理與輔導人才之培養為目標的碩士與博士班研究所有 15 所，除以該類研究所的總數 17 所，得到的百分比約達 88%。

從兩類教育研究所在各項目標之比較可以看出，雖然兩類教育研究所的目標範圍大致相近，却在目標重點的追求上有明顯的區分。一般而言，只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較強調教師在課程與教學上專業能力的發展，却在其他四項目標上遠遜於提供碩士與博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

### 三、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

教育研究所的功能能否發揮、目標能否實現，亟有賴於其課程安排是否合理適當。課程安排之內涵，除了修讀科目的規畫外，還包括了修業年限、總學分數、學科考試與論文之要求與否，以及分組選修的規定等等。美國教育研究所在這些方面的措施與要求，是否具有共同的趨勢，可為我初等教育研究所課程規畫的參考，遂成本研究探討的一項重點。

美國教育研究所以「初等教育」為主題的課程安排，基本的「核心

科目」(Core requirements or Core Courses)可歸納如下：

- 1.教育研究法
- 2.教育的文化基礎（史、哲、社會等）
- 3.教育的心理基礎（教育心理、兒童心理與發展等）
- 4.初等教育課程研究
- 5.初等教育專題研究
- 6.教育政策分析
- 7.學校行政與視導
- 8.小學基本科目教學研究（語文、社會、數學、自然）
- 9.初等教育之教學研究（教學效能、教學診斷與補救、教師行為分析等）
- 10.都市小學之課程與教學
- 11.多文化教育
- 12.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美國教育研究所對於初等教育領域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由各校自定，因此各校之間有相當的差異。例如：托里多大學(Toledo University)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必修科目為 16 學分，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必修科目平均分配於教育的研究基礎、文化基礎、心理基礎，與課程基礎等四個領域，各領域有四學分。威斯康辛大學歐希庫西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Oshkosh)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必修科目為 9 學分，佔總學分數的十分之三左右；必修科目為：教育研究法、初等教育問題研究、初等教育課程研究，各佔三學分。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 Omaha)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必修科目為 21 學分，佔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必修科目包括：教育研究、教育史哲、初等教育研究、當前教育問題與趨勢、教學診斷與補救、學校課程計畫、初等學校行政與視導等，各佔三學分。夏威夷大學孟諾耳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教育研究所的必修科目有 18 學分，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若以共同的趨勢而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必修科目學分數，約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之間；必修科目的名稱在紛歧中仍有其互通之處，例如對教育研究法、初



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行政之強調等等。

美國教育研究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以五年、六年、或七年佔大多數。規定修業年限可達五年者，有五所；可達六年者有八所；可達七年者，亦有五所。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如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的教育學院皆屬之。茲將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及學校數整理如下：

**表 3.1.7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覽表**

修業年限	5 年	6 年	7 年	10 年	資料不足
學校數	5	8	5	1	6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總學分數，依學期制(Semester system)與學季制(quarter system)而有所不同。採學期制的有 20 所，採學季制的有 3 所。在學期制的大學裏，碩士班總學分數在 30~36 學分的學校數有 16 所，在學季制的大學裏，碩士班的總學分數在 36、45、與 48 學分的各有一所。茲將整理資料，列表如下：

**表 3.1.8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總學分數**

學分數	學期制		學季制			資料不足
	30~36	其他	36	45	48	
學校數	16	4	1	1	1	2
總 計	20		3			2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對學科綜合考試所採取的措施，大致上可區分為三類：要求學科綜合考試或其他替代方式者，有 13 所；不要求學科綜合考試者，有 7 所；讓學生選擇參加學科考試或寫論文者有 2 所。第一類型的教育研究所包括：茵坡里(Emporia)、馬歇爾(Marshall)、羅溫(Rowan)等大學。第二類型的教育研究所包括：東史都堡(East Stroudsburg)，愛阿華州大(Iowa State)、史丹福(Stanford)等大學。第三類型的教育研究所包括：北科大(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

ado)、威大歐希庫西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Oshkosh)等。

第一類型要求綜合考試或其他替代方式的教育研究所，學科綜合考試不侷限於筆試的方式，亦可以口試或撰寫報告等其他方式來進行。第三類型讓學生選擇者，學生若寫論文則可不必參加學科綜合考試；若選擇不寫論文，則必須參加學科綜合考試。統計結果請參閱下表：

**表 3.1.9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實施概況**

	要求學科綜合考試 或其他替代方式	不要求學科 綜合考試	讓學生選擇	資料不足
學校數	13	7	2	3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有關論文撰寫之規定，亦可區分為三大類：要求撰寫碩士論文者，有 2 所；不要求論文者，有 7 所；讓學生選擇者，學生可選擇寫論文(thesis plan)，或選擇不寫論文而以修學分來替代(Non-thesis Plan)，有 12 所。要求碩士論文者，包括：羅溫(Rowan)、布倫斯堡(Bloomsburg)等大學。不要求論文者，包括：哈佛、密西西比州大(Mississippi State)、愛阿華州大(Iowa State)等校。讓學生選擇者，包括：托里多(Toledo)、莫耳黑(Morehead)、茵波里(Emporia)等校。就取樣的美國教育研究所來看，對碩士論文的規定以讓學生選擇佔多數。統計結果請參閱下表：

**表 3.1.10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規定概況**

	要求論文	不要求論文	讓學生選擇	資料不足
學校數	2	7	12	4

美國教育研究所之規模，並不侷限於「初等教育」而已。因此，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設計，通常在基本必修的「核心科目」(Core requirements)之外，還提供學生們分組選修的機會。學生們必須修畢各組規定的學分數，才能於畢業時取得分組專精的證明。例如：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茵波里州大、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德州工藝

大學、哈佛大學等校皆是。以德州工藝大學而言，教育研究所下設 6 組：行政組，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心理學組，高等教育組，教育工學組，特殊教育組。在碩士班 36 學分中，分組必修學分佔 18 學分，達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茵波里州大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必修有 12 學分，總學分為 32 學分，分組必修學分佔碩士班總學分的八分之三。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分組必修有 12 學分，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一般而言，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必修的學分數，約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與二分之一間。

「初等教育」研究，在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定位，以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或單獨成系者為主幹。「初等教育」研究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的，有不再分組者如蒙特克雷州立大學屬之；也有於「初等教育」研究之下再行分組，如羅溫學院屬之。羅溫學院把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的「初等教育」研究，再細分為五組：語文、電腦教育、課程領導、教學、與數學。分組必修的學分數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初等教育」研究單獨成系的，有不再分組者，如東史都堡大學，除了「初等教育」研究的必修學分外，學生可選修達二分之一的碩士班學分數（該校碩士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初等教育」研究單獨成系的，有再行分組者，如莫耳黑州立大學屬之。莫耳黑州立大學在「初等教育」系下，再分為七組：小學課程、小學生的特質與需求、課程設計、四項基本學科支援、學前教育、閱讀教學、特殊教育等。分組必修的學分數，約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總結來看，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通常因應教育目標、師資專長、地區特性、與學生需求等，表現出各校的獨特風格。從不同的學校風格中所歸納出來的的普遍趨勢，如初等教育領域必修科目的名稱、碩士班的必修與分組選修的學分數、學科綜合考試、修業年限、論文規畫等等，固然可提供我國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規畫的參考。更重要的，美國各大學教育研究所表現出來的獨立性與多樣性，或許是我國初等教育研究所最值得取法的地方。

#### 四、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入學申請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入學申請，一般而言，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入學申請的必要條件包括下列五點：

- (1)從被認可的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
- (2)大學部的成績總平均，在 4.0 的量尺上至少達到 2.5 以上。
- (3)申請者在大學時代的教授、目前的雇主、或學校校長的推薦函。
- (4)各系科之額外規定，如GRE測驗、或Miller推理測驗的成績等。
- (5)申請者的簡歷，包括過去經驗、專業貢獻、進修目標等。

此外，美國教育研究所更有專為在職教師而規畫的碩士班進修課程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申請者必須具有「教師證書」(Teaching Certificate)才能申請入學。史丹福大學、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西維吉尼亞州的馬歇爾大學、威斯康辛大學歐西庫西分校、紐澤西州的羅溫學院、蒙特克雷州大、賓州的布倫斯堡大學等均設有此種「教學碩士」的進修課程，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能力。

## 貳、日本教育研究所概況

### 一、前言

日本現行的師範教育制度採取「開放制」，任何大學均可依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師資培育課程，培養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但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小學師資由政府培養的傳統，「師資養成大學」在今日日本的師範教育上，仍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師資養成大學」歷經演變，發展成為二種類型（歐用生，民 76 年），一類是由戰前的師範學校合併，擴充或改制而成的學藝大學或教育大學，東京學藝大學、大阪教育大學等是。例如東京學藝大學設「教育學部」，開設「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等，同時培養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師資。

第二類是最近才成立的「新構想教育大學」，專司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責，目前已成立有兵庫、上越、鳴門三所教育大學。例如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設「學校教育學部」和「學校教育研究所」兩部分，前者設置「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後者主要提供在職教師研究高深之學校教育學術，修業二年以上，授以碩士學位，入學名額的三分之二保留給服務三年以上的中小學教師。研究所於一九八〇年起，學部於一九八二年起，已分別開始招生。

上述教育大學均設有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即我國之教育研究所），置修士課程（即碩士班），但各校教育研究所性質頗不相同，茲以東京學藝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和兵庫教育大學為例，說明其梗概。

### 二、教育研究所概況

#### （一）東京學藝大學

東京學藝大學是1949年由四所師範學校合併改制而成的，設「教育學部」，學部之下，原來只設「教育學科」（teacher training course），開設「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等，同時培養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師資。

近年來，日本中小學教師缺額愈來愈少，不必有過多學生修習師資

培育課程，乃於一九八八年起，於「教育學科」之外，另成立「教養學科」(liberal arts course)，下設國際文化教育課程、人間科學課程、資訊和環境科學課程和藝術課程四類，學生名額超過「教育學科」學生。

(一九九一年三月起之學年度，教育學新生為 835 人，但教養學則有 1215 人)，教養學課程和教育學不同，學生雖也可修習教育課程，準備當教師，但畢業生仍以就他業者為多。

該校大學院設有教育研究所、碩士課程，其教育目標為：「在大學部一般及專門教養的基礎之上，使學生從寬廣的視野，修習精深的學術，培養討論及應用的研究能力，使他成為教育實際現場中的一個有能力的研究者。」可見該校十分重視教育實際研究能力的培養。

碩士課程下設學校教育等十二類「專攻」(組)，每組定有名額，分組招生。組別如下：

- (1)學校教育專攻 30 名
- (2)數學教育專攻 12 名
- (3)理科教育專攻 27 名
- (4)英語教育專攻 9 名
- (5)國語教育專攻 12 名
- (6)社會科教育專攻 27 名
- (7)音樂教育專攻 15 名
- (8)美術教育專攻 18 名
- (9)保健體育專攻 18 名
- (10)家政教育專攻 15 名
- (11)障害兒教育專攻 15 名
- (12)技術教育專攻 9 名

每組各訂有若干必修科目的學分，學生在學二年以上，修完包括各組必修的學分三十學分以上，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審查，即可取得修士學位。

學生亦可修習法令規定的教育學分，取得小學、幼稚園和中學各科

教師之「專修免許狀」，將來從事教職。

## (二)京都教育大學

京都教育大學是於一九四九年由戰前的二所師範學校合併改制而成的，當時校名為「京都學藝大學」，一九六六年四月起，始改為「京都教育大學」。該校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豐富的知識，情操和態度，使他成為視野寬廣、具有高度教養個人，和具有專業素養的教育工作者。

該校設有教育學部和大學部（即研究所）。教育學部設「師資培育課程」和「綜合科學課程」，前者設有中小學及特殊學科師資培育課程七類，培養中小學和各類學校或學科師資；後者是一九八七年起開設的，和東京學藝大學的「教養學科」一樣，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目的，下設資訊教育、社會文化、語言文化、自然文化和體育健康等五類課程，每年招生人數也多於師資培育課程。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修士課程成立於一九九〇年。其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部教養或教職經驗的基礎上，使學生從廣闊的視野，研究精深的學術，加強教育有關學術的研究，充實教育理論與實際，使其成為有能力的教育工作者。

碩士課程分為「學校教育」、「障礙兒童教育」和「學科教育」等三個專攻，下設十一類主修，如下圖所示：

		合 計		420
大 學 院	教 育 學 研 究 科	專 攻	專 修	入 學 名 額
		學 校 教 育	學 校 教 育	5
		障 礙 兒 童 教 育	障 害 兒 教 育	3
		學 科 教 育	社 會 科 教 育	27
			自 然 科 教 育	
			音 樂 教 育	
			美 術 教 育	
			保 健 教 育	
			家 政 教 育	
			英 語 教 育	
			國 語 教 育	
技 術 教 育				
合 計		35		

其課程結構如下：

專 攻	學校教育專攻	障礙兒童教育專攻	學科教育專攻
學 校 教 育 有 關 科 目	16	4	4
障 礙 兒 童 教 育 有 關 科 目	4	16	
學 科 教 育 有 關 科 目			4
學 科 專 門 有 關 科 目			8
學 科 教 育 特 別 研 究			4
自 由 選 修	6	6	6
專 題 研 究 (論 文 指 導)	4	4	4
合 計	30		

由表可知，無論那一類專攻的學生都要修習學校教育有關科目四學分以上和論文指導，畢業論文列入畢業之三十學分之內。而且該所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所有的課程都排在下午，部分科目甚至在夜間上課；而且第一年規定為專職學生，第二年可回到原校任職，繼續未完的學業。

學生依規定修習教育學分，亦可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資格。



### (三)兵庫教育大學

兵庫教育大學是一所「新構想教育大學」，成立於一九七八年，之後雖陸續成立上越和鳴門教育大學，但後二者和其他教育學校一樣，同時培養中小學師資，只有兵庫教育有大學專司小學師資培育之責，與我國師學院極為類似。其成立宗旨在「提高教師之資質、能力，確保初等教育師資，以因應社會需要，並推展關於學校教育理論和實際的研究。」內分為學校教育學部和學校教育研究所兩部，前者設置「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後者則提供碩士課程。

學校教育研究所修士課程的主要目標在確保現職教育人員研究學校教育有關問題，綜合的、專門的研究教育實踐有關的各種學術，加強各級學校教師應備的資質和能力，使他成為具高度專門素養和人性化的教育工作者。學生來源不限於中小學教師，但為加強在職進修，入學名額的三分之二保留給服務三年以上的現職中小學教師，他們是由各都道府縣推薦，經甄試後錄取的，在學二年中留職帶薪，但畢業後須回原學校服務至少二年。

其學科結構及招生人數如下：

區	分	入學定員	總定員	
學校教育研究所 (碩士課程)	學校教育專攻	教 育 基 礎	20	40
		教 育 經 營	15	30
		教 育 方 法	15	30
		學 生 輔 導	10	20
		計	60	120
	幼兒教育專攻		20	40
	障礙兒教育專攻		30	60
	學科教育專攻	語 文 系	40	80
		社 會 系	30	60
		自 然 系	50	100
藝 術 系		30	60	
生 活 · 健 康 系		40	80	
	計	190	380	
合	計	300	600	

學生修業至少二年，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以上，其課程結構如下：

區		分	主要內容	學分
共同科目			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主要領域有人類成長和發展、教育行政和組織、課程與教學、兒童輔導等。	8學分以上
專攻科目	綜合科目		提高專業素養的有關知識。	4學分以上
	專門科目	綜合領域	以學校教育的實踐為中心，探討中小學各科教學目標和內容。	12學分以上
		專門領域	專門領域的高深知識。	
		專題研究	開設學生選定的專題，發展為畢業論文。	4學分以上
自由科目			依學生興趣開設選修科目。	
合			計	32學分以上

兵庫教育大學和前述東京學藝大學、京都教育大學性質稍異，專司小學師資培育之責，尤其是教育研究所提供三分之二名額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生研究題目以中小學教學實際問題為主，強調行動導向的教學研究，以改進中小學教材教法。兵庫教育大學不僅是專司師資培育的「教師養成大學」，也是推展學校教育理論和實際的「開放大學」，更是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高等學府」，這種教育大學的設立，表示日本中小學師資已由大學提高到研究所階段，表示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已邁向一元化，其動向值得注意。

從以上的探討，關於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可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目標在培養教育研究者及教育工作者，使他們具有廣闊的視野，高深的學養，精深的研究能力，以充實教育理論，改進教學實際。

二、日本教育研究所的功能主要有四，即研究、師資培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服務。如前所述，研究所主要在培養研究者，故研究為其第一

種功能；其次，日本師資培育大學研究所均開設有師資培育課程，學生可依規定選修後，獲得中小學、幼稚園或其他學校教師證書；第三，日本教育大學漸漸對教師在職進修負起責任，如兵庫教育大學將研究所招生名額保留三分之二給在職教師進修，進修後可提高俸級，增加薪津，較有擔任管理職位的機會；第四是推廣服務，教育研究所為人人開放，報名不限於現職教師，學分亦可作為教師換證及分級檢定之用。

三、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在制度上有下列特色：

- 1.目前僅設修士（碩士）課程；
- 2.招生並無中小學教職經驗的限制；
- 3.分組招生，預定名額，依名額錄取；
- 4.學生修業二年，通過學科考試，論文口試及格者授與學位。

四、課程結構各校不同：

1.東京學藝大學分為十二組，各組自訂若干學分為必修，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以上，不包括論文指導；

2.京都教育大學分為學校教育、障礙兒童教育和學科教育三個專攻，每一專攻的課程結構均不同，但都必修學校教育有關科目四學分以上，至少修滿包含論文指導四學分在內的三十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3.兵庫教育大學研究所設學校教育、幼兒教育障礙兒童教育、學科教育等四類專攻，任一專攻均必修人類成長與發展、教育行政和組織、課程與教學、兒童輔導等八學分，其餘為專攻科目二十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以上，至少修三十二學分，包含論文指導四學分。

五、研究重點為實踐導向的，即著重學校教育或學科教育的實際有關的問題，探討中小學各科教育目標、內容、方法等，以改進教學實際。